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胡涛、张国峰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中德证券担任国泰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委派田文涛先生、张国峰先生为国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田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已不在中德证券从事保荐业务工作，不能继续履行对国泰集团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胡涛先生担任国泰集团的保荐代表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继续履行对国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
项目联系人	胡涛、张国峰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3977
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董事会秘书	何骥
电话号码	0791-861198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p> <p>(2)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p> <p>(3)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p> <p>(5) 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p> <p>(6) 列席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7) 按照有关要求对国泰集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p> <p>(8) 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2、其他	无。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德证券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申报的重大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本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募集资金使用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 涛

\_\_\_\_\_

张国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